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HANGZHOU) LAW FIRM**

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 2 号楼 1501-1503 室 邮编：310020

电话/Tel.:0571-85779929 传真/Fax:0571-85779955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杭州)股会字【2025】第 0012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杭州)股会字【2025】第0012号

**致：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宝良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7,888,2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7466%。上述股东均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未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888,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二）《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888,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三）《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7,888,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888,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888,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7,888,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888,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888,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888,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5名，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同意股数57,888,2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同意选举杨宝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同意股数57,888,2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同意选举杨根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同意股数57,888,2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同意选举刘晶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同意股数57,888,2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同意选举黄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同意股数57,888,2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同意选举张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十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同意股数57,888,2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同意选举戴维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同意股数57,888,2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同意选举程日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 磊

经办律师：

楼建锋

曹子圆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